

关于颁发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的通知

劳部发〔1994〕49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（劳动人事）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劳动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，现予以颁发，请按照执行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反映给我部。

劳动部

1994年12月9日

第一条 为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其在生产劳动中的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，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。

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，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，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：

- （一）《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；
- （二）《有毒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；
- （三）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；
- （四）《冷水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；
- （五）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；
- （六）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；
- （七）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- （八）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；
- （九）森林业中的伐木、流放及守林作业；
- （十）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；
- （十一）有易燃易爆、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；
- （十二）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；
- （十三）潜水、涵洞、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（不包括世居高原者）；
- （十四）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20公斤，间断负重每次超过25公斤的作业；
- （十五）使用凿岩机、捣固机、气镐、气铲、铆钉机、电锤的作业；
- （十六）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、弯腰、上举、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；
- （十七）锅炉司炉。

第四条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（非残疾型）时，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：

- （一）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；
- （二）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；
- （三）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；
- （四）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- （五）接触铅、苯、汞、甲醛、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。

第五条 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（非残疾型）的未成年工，是指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者：

（一）心血管系统

- 1、先天性心脏病；
- 2、克山病；
- 3、收缩期或舒张期二级以上心脏病杂音。

（二）呼吸系统

- 1、中度以上气管炎或支气管哮喘；
- 2、呼吸音明显减弱；
- 3、各类结核病；
- 4、体弱儿，呼吸道反复感染者。

（三）消化系统

- 1、各类肝炎；
- 2、肝、脾肿大；
- 3、胃、十二指肠溃疡；
- 4、各种消化道疝。

（四）泌尿系统

- 1、急、慢性肾炎；
- 2、泌尿系感染。

（五）内分泌系统

- 1、甲状腺机能亢进；
- 2、中度以上糖尿病。

（六）精神神经系统

- 1、智力明显低下；
- 2、精神忧郁或狂暴。

（七）肌肉、骨骼运动系统

- 1、身高和体重低于同龄人标准；
- 2、一个及一个以上肢体存在明显功能障碍；
- 3、躯干四分之一以上部位活动受限，包括强直或不能旋转。

（八）其它

- 1、结核性胸膜炎；
- 2、各类重度关节炎；
- 3、血吸虫病；
- 4、严重贫血，其血色素每升低于 95 克（ $<9.5 \text{ g / dL}$ ）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：

- （一）安排工作岗位之前；
- （二）工作满 1 年；
- （三）年满 18 周岁，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。

第七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，应按本规定所附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列出的项目进行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，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，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。

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。

（一）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，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，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、《未成年工登记表》，核发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。

（二）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、四、五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。

（三）未成年工须持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上岗。

（四）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。

第十条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、培训；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，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。

各级工会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